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清源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

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